

附件1

盐津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盐津县林业和草原局（2类2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2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抽查	一般检查	2024年取得省、市林草部门许可，向市级林草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林地的工程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	普遍适用	